審　判　筆　錄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進豐

以上被告因111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陳金虎
法　官　林臻嫻
書記官　李淑惠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檢　察　官　王全成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上訴人即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王進豐

被害人家屬

陳宏霖　（年籍資料詳附件，附件另置彌封袋）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

一、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原審論罪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之意見後，諭知本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上訴範圍及理由要旨？
被告答
判太重了，
審判長問
是否僅就刑度上訴？
被告答
對。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上訴理由？
辯護人答
引用歷次陳述及上訴理由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
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顯然逾越司法院量刑系統，但是原判決並未在判決裡面交代他為何大幅逾越，認為此部分有違誤，被告本身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此在實務上屬於重大量刑因子，這部分應作為考量，另，被告本身有與被害人長期以來之細故，原審這部分亦漏未審酌。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陳述上訴範圍及理由。
檢察官答
引用上訴書及準備程序書所載，本件針對量刑上訴。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之上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

辯護人答

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被告之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本件原審量刑屬於法定刑中間刑度並且寬容對待，並無過重，被告上訴顯無理由。

【審判長調查本院新增之科刑證據、資料】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於本院提出之和解書有無意見（提示）？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均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於本院提出之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藥品明細及收據，有無意見（提示）？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均無意見。

審判長

有無其他科刑證據資料聲請調查？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問

被害人家屬就本件科刑部分有無陳述意見？

被害人家屬陳宏霖起稱

上次準備程序開庭我已經表示過，被告行為對我家傷害很大，我認為應該求處極刑，但是我後來回去想想，我決定選擇放下，給被告一個機會，但是我認為有期徒刑不能達到矯正效果，希望維持原審無期徒刑判決。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序分別就準備程序期日當事人所主張及本院依職權曉諭之各爭點，為科刑辯論。

檢察官起稱

首先，本件被告犯罪情狀以鐵鎚重擊被害人頭部、臉部，造成被害人死亡，亦即在短短時間剝奪一個寶貴生命，誠如被害人家屬所述，有誰還能還給他一個父親，大家都知道，沒有人能夠還給被害人家屬一個父親，但只有法院能還給他一個公道，原審判處被告無期徒刑是否真正還給被害人公道或是如被告所述有過重？二審應如何審查，或許被告會提出很多學說見解，但實務上只採一通說，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說，參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二審審查一審應「妥適」行使審查權，上級審不宜逕以閱覽卷證後得不同心證就逕予撤銷改判，查一般刑事案件量刑之最高法院見解，均認為刑的量定屬於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量刑沒有逾越法定刑範圍內即難謂違法，亦即上級審法院應尊重下級審法院量刑之權；而國民參審制度，主要讓國民參與、司法更透明、判決更符合法律情感

、增進司法信賴度，所以引用多元觀點、情感及社會常識，基於此政策目的，一般刑事案件上級審原則上應尊重下級審量刑職權，何況國民參審制度，二審更應尊重國民法官，是以二審應採謙抑、慎重及尊重之立場來審查。

依照謙抑原則，誠如上開審判長提示，本案僅就準備程序所列爭點：一、原審判決後有無刑法第57條第9、10款之量刑因子，足以變動原來量刑基礎？二、原審判決有無漏未審酌刑法第57條所謂被告失眠狀況，有無達具體重大而不得不撤銷原審判決之情？三、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有無拘束力？或拘束不得明顯偏移，如判決超越該系統查詢結果，有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又，量刑事項在判決書適度簡化，是否屬於理由不備？即就刑法第57條事項於國民法官判決時，是否就有利、不利被告之主要爭點事項於判決中說明即可？首先，被告於判決後提出150萬元的和解，此和解是否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基礎？被告所涉犯殺人罪法定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如何科刑、正確適用刑度就要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為標準，觀本案被告犯罪構成所為科刑嚴重程度，我們來一一檢視，本件被告已經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已經完整接受12年教育，今年已五十幾歲已有相當社會歷練，對不法行為禁止當然有充足知識，但其仍不守法，顯然對違反情節非常重大，且被告從事水泥工工作，月薪三萬五左右，生活狀況相對穩定正常，並非底層失業掙扎者，其不珍惜自己擁有的一切美好，僅僅因晚上休息自認受到噪音干擾，但其他住戶並無此困擾，被告不顧與被害人為鄰居關係，所謂遠親不如近鄰，被告竟不思以和平方式處理，動輒以暴力方式解決，故而前往被害人家中質問，質問在雙方發生爭執情緒高昂本時讓情緒沈澱，被告竟無道德觀念，反而回家中拿取鐵鎚，返回被害人家中對被害人頭部、臉部重擊達27處，造成被害人死亡，等同一鎚一鎚造成被害人致死，試想被害人死亡過程的心理、身體遭受極大創傷，難怪告訴人家屬憤憤不平，被告手段相當兇殘。

而被告在犯本案之前已有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屢犯不改，顯然對社會沒有責任感，也沒有真實感情、悔改之心，就是反社會傾向、慣性犯罪，嚴重違反尊重他人生命權之義務，且犯後於原審仍飾詞狡卸並無悔意，還把部分責任推給被害人，所以原審檢察官認為被告所犯這10款科刑事由，均屬情節非常嚴重，認為被告無教化可能，故向法院求處死刑，但原審國民法官慈悲，審酌被告一切情況後，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已有提出150萬元和解意願，故認被告未來還有可塑性，就不處以極刑，顯然已經寬容對待，縱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提出150萬元和解，也僅為極小量刑因子之改變，顯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非常明確；或許，被告不這麼認為，還要去引用個人意見、判決，主張一審終結後，與被害人和解，為二審常見撤銷改判情況，我們不否認每個個案犯罪情節、科刑事由不盡相同，而且每個個案判決原審科刑刑度是否真正反應不法責任內容，也不一定，當然不能比附援引，所以我們就被告提出之150萬元和解，是否足以動搖原審已經寬容對待之量刑基礎？審酌被告主張之新事由，即刑法第57條第9、10款，參第9款「犯罪後所生的危害或損害」被告犯罪後所生的危害就是讓一個寶貴生命喪失，那麼請問被告有無讓危害消失？有無回復原狀？亦即被告有無還給被害人家屬一個父親？顯然沒有，既然沒有，此重大危害能繼續存在、量刑因子仍未改變；而150萬元是否足以賠償被害人生命喪失之損害及被害人家屬精神痛苦之損害？如被告仍自認此150萬元足以彌補被害人，也難怪被告輕視生命、動輒殺人，如被告仍認為此150萬元可以賠償所有損害，就要求上級審法院撤銷無期徒刑改判為15年以下有期徒刑，那人命也太廉價了，此不僅僅告訴人無法接受，就連一般國民法律情感也無法認同，或許，被告會主張和解重在誠意，其已盡最大誠意等語，沒錯，但金額也是誠意指標之一，又誠意也重在第一時間，被告於偵查中、審理中均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若真要談誠意，這是告訴人的誠意而不是被告的

誠意，若非告訴人願意放下、強忍傷痛，哪有人願意父親生命以150萬元就達成和解，所以被告若主張這150萬元和解就可以請求從無期徒刑撤銷改判為15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不是誠意，而是對告訴人的第二次傷害。

再觀被告犯罪後態度有無重大量刑因子改變，被告在原審已坦承殺人，只是爭執直接故意、間接故意，縱然二審他不再爭執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則對於原審所承認的殺人罪法定刑度、量刑因子並無改變，即便認為被告不再爭執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態度有趨緩，只是在感覺上被告不再硬凹，並無重大具體上態度反轉改變，所以審酌被告提出的兩件新事由即刑法第57條第9、10款，改變微乎其微，綜觀刑法第57條10款量刑情節綜合審酌，當然無法變動原審判決之刑已經非常明確。再者，被告提出其失眠狀況，希望法院從無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然失眠是現在文明社會，科技進步大家工作壓力很大，大家可能都曾經有過失眠的狀況，失眠就是工作壓力造成，這是正常反應，失眠通常隨著壓力解除或適應壓力後失眠就會消失，縱然有人會產生情緒或攻擊行為，但不代表情緒亢奮時就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本案被告與被害人爭吵後，又返而回到自己住處拿鐵鎚，再前往被害人住處殺人，這已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深思熟慮所做行為，並非方才所說情緒上臨時攻擊別人其行為，被告於本案之前就有殺人未遂，原因不是失眠狀況，該案被告懷疑一個好朋友，向他太太告密他有外遇，事先購買水果刀預藏身上，與好友理論時，就拿該水果刀刺殺被害人，顯見被告本來就有暴戾性格，動輒殺人、慣性犯罪，不能歸咎於睡眠障礙，與動輒殺人沒有直接關連性，被告自己也知道睡眠障礙與殺人沒有關聯性，所以在原審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物證明，也沒有申請法院調查，縱然於二審提出藥品明細，但並無任何醫師證明，證明被告有情緒、攻擊行為，顯然被告在二審提出之藥品明細及診斷，均無法證明與被告動輒殺人有關連性，所以原審未審酌此部分並無瑕疵，顯然沒有具體重大、不得不撤銷之

情。而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有無拘束力，或拘束不得明顯偏移，判決超越此查詢結果有無判決理由不備：審判權應受民主權利的支配，法官依據具有民主正當性的憲法與法律獨立審判，簡言之，法官受憲法及法律拘束的審判，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根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參考要點所建置，此屬於行政規則，僅係供讓法官利用、參考、閱讀、閱覽功能，如果此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可以超越個案外在抽象一般拘束力，來拘束法官個案見解，那不是把行政權力帶向立法權，那就是干涉法官獨立審判，司法院也知曉此情況，因此在110年12月14日第198次院會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草案第27條明定，量刑準則有原則上拘束力，草案在未經立院三讀通過，總統未公告生效前，並無拘束力，現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供法院參考；司法院發布新聞稿亦同，通過法案就要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也知道現在沒有法制，因此要趕快推動，尚未有法治前當然僅為參考用，並無拘束力，若有拘束力則干涉法官的獨立審判非常明顯。我們再看有無拘束不得「明顯偏移」，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僅提供特定罪名可供查詢，死刑及無期徒刑因無法數值化，並未列入該系統建議範圍，所以大家就算灌爆系統，依然不會顯示死刑、無期徒刑，如同本案殺人既遂罪，全部輸入加重事由即未減輕的事由，建議量刑區間刑度均為20年，因此，若此系統有拘束力，那現在刑法有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是否都不能判處死刑、無期徒刑？都逾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顯然不是，是否有無行政規則迂迴，實質上廢除死刑、無期徒刑之疑慮？所以原審在罪責相當評價下，行使裁量權，雖與量刑趨勢查詢系統有異，亦難謂有何理由不備違法。

或許被告會引用個別法官的判決、或個案法院的判決，而罪刑是否相當係以反應責任不法內涵為判斷準據，而非與另案量刑之相互比較，另案之刑度裁量與本案不法內涵之衡量，尚無必然關連。若要引用法官見解，我也引用林志　檢察官

見解，他是法學泰斗，已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好幾次的評論員，他在法庭上看見檢察官、辯護人當庭使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但似乎無人知道最高僅為20年，他自己也不知道，直到上次準備程序提出他才恍然大悟，並確實測試這套系統最高只有20年，所以，如果被告主張在每個個案法定刑有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案件，縱然法官已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仍然不得科處無期徒刑以上的罪刑，否則已逸脫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之結果，如果無具體敘明明確逸脫的理由則屬違法，如此一來顯然侵害法官依據法律的獨立審判，被告所述顯不足採，綜觀被告上訴意旨，本案若判處無期徒刑，就要敘明這套系統本來沒有無期徒刑、死刑不能使用的具體理由，顯然本末倒置；又參酌被告所引相關判決、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表、主張有拘束力、或主張一審辯論終結後量刑因子撤銷改變案件，但觀之被告所提出，我國實際的情形，其引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110年度台上字538號、110年度台上字1795號、104年度台上字3699號均與本案無關，這4案分別是刑法第220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罪，法定刑都是3年以上10年以下，還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都不是法定刑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另，被告還引用日本判決，第1件檢察官求刑16年，地方裁判所判處20年，經高等裁判所撤銷改判14年，第2件兩名被告經檢察官各求處10年，地方裁判所各判處15年，經最高裁判所撤銷改判10年、8年，這兩件地方裁判所量處之刑，均超過檢察官求刑，上開引用的案件均是有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刑責相差不大，與本案要將無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截然不同，不得相提並論，有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刑度至多，就幾年的差距，無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至少有幾十年差距，顯然兩者量刑因子已有達到可撤銷原審的程度，當然要有輕重不同考量，不可不分，被告又主張刑法第57條第2、4款，有關量刑因子，引用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170號、

102年台上字5251號、101年台上字263號，分別是殺人強盜案件，與本案有點關聯性，這幾件都是經二審判處死刑的案件，最高法院主要見解認為要判處死刑，要組成專業團體鑑定，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本件並非判處死刑案件，檢察官並未求處死刑，比附援引有點不對，辯方另又引用110年台上字264號，販賣二級毒品案件，法定刑是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死刑案件，法定刑與本案判處無期徒刑責任不法及內涵，量刑因子審酌方向均不同不能比附援引，套台灣一句俚語說的竹篙湊菜刀，不能拿與本案無關的來比附援引，無期徒刑撤銷改判有期徒刑差距有多大，我們以有期徒刑最高15年計算，如撤銷改判15年，被告關二分之一7年半就可以假釋出來，無期徒刑要關25年，視為執行期滿無期徒刑還要經過20年，有期徒刑則未執行期間期滿，沒有撤銷假釋視為執行期滿，還有一半7.5年，有期徒刑執行期滿總共15年，無期徒刑視為執行期滿要45年，兩者差30年，若再假釋有被撤銷，要執行殘刑，有期徒刑僅執行7.5年，無期徒刑還要執行25年，假設有被撤銷，無期徒刑要執行50年，有期徒刑還是15年，兩者差35年，所以有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兩者量刑因子考量當然不同，要有輕重之分，以求有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的量刑因子微小改變，不能逕以有和解，不論量刑因子大小就要求撤銷改判，所以被告若主張有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僅因微小的量刑因子，來請求法院將無期徒刑改判1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不足為採。

判決書簡化部分，是否屬理由不備，或僅就刑法第57條中主要有利或不利被告之事項，參酌國民法官法第88條規範，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適度簡化記載內容，立法精神使法官有更多時間與精力，專注在法庭活動與國民法官討論及評議上，他的意思是不要浪費在書面寫作，被告主要看主文，理由可簡略，不要寫的很繁雜，把時間用在開庭時間及法庭訴訟程序上，科刑事實得否就主要有利或不利被告之事項於判決

書說明即可，否則有無理由不備之違反，第88條規範精神，把認定事實情節重大都可以適度簡化，性質雷同、情節輕微的科刑事實，舉重以明輕的法理，也包括在法條效力規範之內，或者有人認為是法律漏洞，若認為是法律漏洞，那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也可以類推適用，亦無不利於當事人，遵循憲性原則，不得做不利於當事人類推原則，科刑事實不管是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國民法官法第88條，都可以適度簡化記載內容，才符合這條的立法精神，所以原判決尊重當事人，舉證先後強度的權限，簡化判決書內容，記載主要科刑適用，當然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或許被告會主張依照國民法官法第88條文義解釋，只有寫認定犯罪事實可以簡化，沒有寫認定事實，所以科刑事實要回歸國民法官第4條，準用刑事訴訟法律第314條，要一一盤點詳細記載，法律是人自訂的，人腦不是電腦，思考有其侷限，總會有疏漏的地方，疏漏要靠解釋、漏洞的填補，且同法條文解釋不能選擇性，如果本條88條依照被告的文義解釋，那我們看國民法官法第92條但書規定，關於事實認定，原審判決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二審法院不得撤銷，第92條事實認定亦未區分，犯罪事實或刑法第50條科刑事實，若照這樣解釋顯然兩者都包括在內，沒有排除刑法第57條科刑事實，那麼被告於原審並未與被害人和解，原審事實認定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以本件顯然不能撤銷，那麼被告就不用上訴了，今天也不用在這邊辯論這麼久，顯然不是這樣解釋的，第88條雖然沒有明列科刑事由的記載，但於該條立法精神舉重以明輕的法理，顯然規範在內，否則任罪事實的理由可以簡化記載，科刑事由不能適度簡化，那不是造成頭輕腳重的現象，也更不符合該條要使法官有更多時間、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國民法官評議的精神顯然不符合。綜上，原審判決顯無逾越法定刑度，無濫用權限，並無重大量刑因子足以動搖，原審判決已非常明確，本件被告在犯本案之前，已有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對於徒刑執行完畢之後再犯本案，

顯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只有短期的自由刑，無法矯正其衝動式思考模式，應有較長時間在監深思反省，才能矯正其不良暴力習性，培養正確人生觀，原審量刑屬於在法定刑中間刑度，並無過重之虞，請法院審酌，依國民
法官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第91、92條但書之規定，仍然維持原審無期徒刑的量刑，以反應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情感，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也可以使司法真正接到地氣。

被告答

我很後悔做出這樣的事，讓告訴人失去了家人，我自己的太太也背負了龐大的債務，如果當初我不那麼衝動，也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了，如果能再重來一次，我想我會搬離這裡，避免跟被害人發生衝突。對於這樣的事情，我真的很對不起被害人跟他的家屬，只能盡力賠償，並向被害人家屬深深的道歉，我也會在監獄中懺悔，並改善自己的脾氣，希望法官能從輕量刑。

辯護人起稱

公訴人所述均為倒果為因的說法，但實際上從我們辯護意旨狀內，希望從原因推到結果，本案上訴理由，簡單來說就是刑法第57條的規定，這3個都是刑法第57條的規定，會涉及國民法官法施行下二審的原理原則，及國民法官法施行下目前相關實務見解、適用問題，這是先決問題，我們認為先決問題要先處裡，先決問題有3個，第1個是二審法院關對於量刑事項審查之下，架構及基準到底為何，第2個是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之拘束及運用，在國民法官要如何去處理，第3個是刑法第57條各款之盤點，國民法官施行下到底要不要適用，這3點與當初審判長諭知事項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我們認為這3點是法律適用前提，應先處理。

在國民法官法施行下二審關於量刑審查的架構及基準該如何處理，我國刑事訴訟法原則上二審採覆審制，就是要對一審的調查事實來重新認定，在二審中如果有新事實、新證據再整個包覆起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採覆審制，國民法官法第

4條規定，如本法有規定則適用本法規定，沒有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國民法官法只有第89至92條規定上訴條文，第89條是上訴範圍的限制，原則上只針對有些東西限制上訴，第90條是調查證據的限制，原則上不讓你調查證據，例外情形允許，第91條審查權限之限制，妥適審查其權限待會說明，第92條原審判決撤銷或自為判決之限制，原則上我國國民法官法下二審性質，應採刑事訴訟法覆審制加國民法官法第89-92條之規定，現在的文章，可能會認為是「續審制兼事後審制」、「接近事後審兼續審制」或「改良式的覆審」，本案涉及爭點我們已經就證據沒有爭點，就是雙方都同意，庭上也諭知，所以本件沒有調查證據的爭點，本件就只有針對量刑資料調查、辯論，主要是量刑事項，於國民法官法4條裡有2條與本案有關，第91條、第92條第一項但書，第91條行使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審制度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因為他規定的非常簡單，因此我們不清楚如何讓二審妥適的行使審查權，參照相關文章資料，大部分說二審應尊重國民審判立場，盡量維持原判決，不要任意撤銷，如果要無限上綱的話，那最尊重的方式就是不要上訴，一審就結束了，所謂的尊重要如何拿捏、控制，待會引用實務見解、日本資料，因我國國民參審，原則上是移植日本裁判員制度，待會來說明國民法官法第91條的尊重兩字應該如何尊重，第92條第一項規定，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應向原審判決撤銷，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原則上不得撤銷，關於第92條第一項但書「事實」部分，依照相關學者見解，應指第一審法院應經嚴格證明之對象事實，包括構成要件該當事實、阻卻違法事實，至於較狹義的科刑事實沒有在這邊適用，相較於犯罪事實及法律限制，量刑事實之評價於二審審查應較為寬鬆，不像構成要件事實那麼嚴格，我們認為他會比較寬廣，基於這兩個規定，統整目前有出文章的法官，他們有相當審判的實務經

驗，他們在吸收相關資料後，有擬定出二審審查準則，朱石炎法官說第二審上訴對量刑的審查，雖然沒有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一項但書的適用，其實是與陳運財老師見解相同，朱石炎法官要求在一審評議過程中，審判長務必對於量刑事項，運用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向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提供詳細解說，如原判決失之過重或過輕，其量刑理由欠備，還是可以撤銷，乙說林信旭法官認為量刑結果只要收斂在量刑趨勢範圍內，基本上就要加以尊重，量刑趨勢為何？林信旭法官接著說，與量刑趨勢乖離程度已經達到難以容忍的程度的話，應該要克盡說明義務，假如沒有量刑可能會有不當的情形，丙說王邁揚法官比較傾向公訴人所述，原則上要尊重，現在國民法官法第91條又規定要更尊重，尊重加尊重，這樣的情形下更不知道二審怎麼審查，如果尊重加尊重那就不要上訴了，等於沒有審查標準，丁說文家倩法官，較偏美國法，裁量濫用原則上二審是高度尊重一審的結果，除非裁量濫用，所謂裁量濫用權情形，第一如量刑結果並非在法定刑範圍內，此顯然易見，第二是未落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形趨勢建議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依照這四個法官的見解，有三個法官認為要以量刑趨勢系統為標準，參酌日本裁判員審查制度，首先區分證據存在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證據存在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證據存在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會細分四種，漏未審酌、誤認、評價錯誤、本身量刑不當，後面還會講一些較具體的事實，至於證據存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引用陳運財教授110年12月14日講座，他說根據他的印象，至少有8成或9成都是因為一審後來有和解來作為二審的審查範圍，李麗玲法官110年10月1日於花蓮高分院座談會中，談到她引用日本學者三井誠教授資料，日本撤銷大約113人總共有9成，基於判決之後的情狀，這部分應該也是在講和解，我們認為陳運財教授與李麗玲法官所述，都可以證明量刑證據存在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和解，確實是日本裁判員實施之下，二審常見撤銷之理由，所以國民法官法施行後

，二審量刑基礎雖無明確規定，但透過相關法條解釋，或參考國外法例，國內相關文章見解，其實應該可以初步勾勒出，二審對於量刑審查機構，原則上要以客觀證據為基礎，運用司法院建置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作為量刑基準，審視有無脫逸情形，其實你如果脫逸，只要能講出一個具體理由，或能說服二審法官、三審法官即為可行的，如果原審判決後和解的話，原則上是日本裁判員制度下二審常見撤銷原判決理由的態樣。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的情形要如何運用、解釋，根據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3897號判決，認為刑事審判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我認為實現刑罰權的分配正義是刑事訴訟的宗旨之一，審判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應受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所拘束，如何具體呈現，每個人心中各有一把尺，在判決裡說把你得出來的心證結果，寫在判決裡讓人家知道就可以了，他認為理由說的越充沛越能懾服人，他說到司法院的量刑系統是一個標準，例如平均是3年8個月，那判處4年6個月，顯然是超過的，又沒在判決裡交代具體理由，顯然是裁量濫用情形，再者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訴2672號刑事判決，參考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來判斷原審是否有認定量刑趨勢過重情形，我們不否認量刑資訊因子統計資料，並非抽象法規範，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且犯罪情節個案不同，難以比附援引，其實我認為這是一個公版，最高法院就是這樣認為，我不知道他的講法是要罵司法院的系統做的太爛或是其他，我認為最高法院應建構量刑系統之下，要求下級法院去具體指摘，這樣司法才會進步，不然大家都不要用，心證都處於浮浮沉沉的狀態，這不一定是一個那麼好的方式，也許最高法院要試著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在範圍內，若有超越才要具體說明理由，其實司法院應該也在進行法例的制定，但在制定之前應審查哪個系統較好，而不應該把法官的裁量權無限擴張，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於國民法官法量刑事項，朱石炎法官認為審判長要講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怎樣子的，林信旭法官也認為要以量

刑趨勢建議系統判斷，文家倩法官認為若沒有落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話，可能是裁量權濫用情形，王邁揚法官雖持較不同見解，但他也完整說明日本裁判員的制度，日本裁判員在適用國民法官法時，有提出裁判員量刑檢索系統，法官原則上還是會以量刑傾向作為個案範疇，在針對其他個案情形來判斷拉高或降低，這樣來看，只要你在這趨勢內可能是沒問題的，但假如逸脫趨勢可能要說明理由，原則上他以客觀證據為基礎所定出之量刑因子，藉由電腦分析出大致量刑傾向，作為量刑參考後，再加入國民觀點，健全的反映在具體評議上，以免引進國民意思的量刑，淪為個人直覺判斷，我也引用王正嘉教授在審議式法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審判書裡提到，為了實踐量刑結果符合法律原理原則，要使標準判斷得宜，法官應是盡量說明量刑本質之外，也要提供適當量刑工具，他說其實我們在2011年就開始著手建立一些資料，法官使量刑標準量刑工具有助於司法透明度，於人民參審審判應不可避免，原則上在實務的運作之下，及參考國內外的見解，我們認為國民法官法施行下，司法院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應有實質上拘束力，若法官認為無法於個案體現實際情況，應載明具體理由說明，絕不可以通稿式的論斷個案具體，這應該不是具體逸脫的理由，原則上應有量刑違誤的情形，方才說的是客觀的基礎，接下來要說個案的具體，刑法第57條實務上運作下的盤點，足以補足此部分，我國司法實務認為在重大的刑度上，原則上會要求針對第57條各款規定去盤點，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170號判決，認為要做各種判斷，尤其是我國刑法第57條10款事項認為應全盤盤點，關於侵害生命的判決原則上均會進行盤點，我國司法運作不會因為國民法官法第88條適用規定而有所不同，國民法官法88條規定有關認定事實的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有這些判決要記載認罪判定事實的證據理由，及對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科刑時就刑法第57、58條規定事項審酌的事由，我

們認為從國民法官法第88條與刑事訴訟法第310條，很明顯針對第310條第1、2款的情形排除，而非以國民法官法第88條規定去無限上綱全部都是要簡單記載，所以我國司法實務針對刑法第57條規定要求盤點，不會因國民法官法第88條而有所不同，我認為在實務上操作也不會有問題，依國民法官法文義記載，除非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部分，無須記載那麼詳細，如果不是原則上仍應詳細記載，即便沒有詳細記載，亦應將理由說明清楚，引用王政嘉教授審議式法庭一書，對專業法官而言，評議並非易事，遑論無法律背景者，是否能勝任法律評議的動作，是一大考驗，人民在評議困難時其實不易判斷量刑標準，於此情形下，是否適用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要透過量刑評議過程中不斷討論，來呈現出量刑判斷標準，以做出公平公正的判斷，然本件原審評議只有90分鐘，這樣能否評議出公平公正的標準？今年第3場臺南地院第1場模擬法庭座談會時，王正嘉教授提出國民法官到目前為止日本裁判員制度審理期間約7、8天，法庭活動只佔這期間一半的時間，剩下的時間都在評議，這才屬一個正當情形，法庭活動有一半時間，評議則慢慢進行，本件原審評議時間90分鐘，受命法官把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念一念就結束了，我們認為原審在程序上有很大的瑕疵，亦未進行刑法第57條的盤點，判決所呈現理由，當然沒有加重減輕的事實，淪為較為直觀的判斷，王正嘉教授書中第49頁，認同日本的制度，量刑上可透過法定刑畫出上限與下限，在依刑法第57條做出有利及不利的事實調整，這是日本務實做法，我國在2005年修法時，第57條也以並立，刑法第57條各款盤點在重大案件上，尤其是侵害權案件，均會要求法院就各款做盤點，亦屬正確，刑法第57條共10款均屬重要之量刑因子，不因檢辯雙方是否列為重要爭點而改變本質，目前實務運作不因國民法官法第88條的規定而有所不同，此盤點方法亦能使國民法官法充分的溝通而做出適切判決，二審量刑目前以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做客觀標準，在審酌刑法第57條具

體事由作為二審審查標準，即客觀與具體兼具。接下來說上訴理由部分，因為這3個上訴理由，原則上都是針對量刑的，在講完這3個後，最後會做刑法第57條的盤點，這部分主要探討是否有這些因子，原審判決後，是否有無變動量刑因子與刑法第57條第9、10款的重要量刑因子，本案原審判決後，被告確實有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家屬所述我們予以尊重，客觀事實雙方有達成和解，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1795號刑事判決，基於修復式司法概念，讓加害者認知其犯行造成的傷害，反省其自身應負刑責，藉由與被害人進行對話，尋求彌補被害人情感創傷與填補社會關係，這其實是刑法第57條第9、10款事項，被告犯罪後的悔悟，是包括有無努力達成和解的損害等，這有明確提到有無和解是當然有利的科刑因素，為目前實務常見，不會因殺人罪就沒有修復式司法之運用，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判決後和解確實為日本裁判員制度常見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態樣，原判決中有提到被告與被害人一直沒有達成和解，其實原審判決量刑理由寫沒幾行，這裡就寫了7、8行，所以我們認為原判決對量刑因子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本案有無和解絕對是重要的量刑因子，到底原判決漏未審酌時已經存在，與刑法第57條第1、2、4款有重要量刑因子，被告於107年8月住在事發地套房，被害人於108年4月搬來居住隔壁套房，雙方是鄰居，可能被害人有噪音行為，導致被告狀況不佳，我們並非要歸咎被害人的不是，只是從客觀上陳述事實，供庭上審酌，從客觀數據資料就醫紀錄，被告確實從108年9月開始前往安心診所就診精神科醫師，被告確實因被害人的行為而有些狀況不佳，審酌其看診資料、服用精神藥物，我國刑法有規定第57條共10款應予盤點審酌日本裁判員實施之後，類型也確實存在著重要量刑事實漏未審酌的態樣，引用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25年2月26日判決摘要，這也是日本裁判員一審判決，被二審廢棄的部分，該案被告有亞斯伯格症，從小與姐姐有糾葛，某天看到姐姐的一些行為，導致謀生對姊姊不利的想法，進而

殺害她，該案爭點為罹患亞斯伯格症是否能做為減輕量刑因子的要件，及被告欠缺反省是否達到足以再犯的可能性，該案二審認為被告實施犯罪時確實存有亞斯伯格症，不能成為苛責被告的事實，量刑應朝有利於被告方向去擺盪，一審未予審酌顯有評價錯誤情形，原判決未考量被告身心狀況，以被告未反省不充分為由，強烈的對被告有再犯是有疑問的，因此撤銷改判，被告於本案中確實因長期的被害人行為，導致有對被害人不滿的情形，也許當時是新仇加舊恨，此應為有利於被告的量刑因子，但原審未予審酌。原審判決以被告有殺人未遂等前科認其素行不良，而大幅超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有判決不被理由之違誤，我們認為他用前科，短刑期沒有有效的使被告反省，依照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判決被告無期徒刑，原則上有實質拘束力，若不採用此區間應具體說明，日本裁判員實施制度，也有講到二審量刑逸脫責任，過度強調行為人的個性、情狀、個性惡劣，量刑結果脫離趨勢而未盡具體說明義務，其實該案為差不多這兩個型態，引用日本最高法院見解，該案當時在社會上應是人神共憤，兩個人打小朋友，致小朋友過失致死，一審判處25年，二審為止，最高法院提到各個犯罪類型，型塑出一定的量刑趨勢，雖不能直接與法規劃上等號，這其實與我國相同，不像法的界線如此強烈，他其實是個趨勢你可以去適用，但在量刑時可以去判斷個案是否有無，量刑決定時，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仍有一定指標意義，量刑既為裁判一環，為了獲得外界認可，應客觀適切評價量刑因子，更要要求量刑結果不得損害公平性結果，參審式的案件也不例外，所以他認為下級審已偏離量刑趨勢，也無具體說明重判理由，顯然量刑不當，改判10年與8年，減少了一半，綜上，原審判決確實有太過於側重前科紀錄，過度強調行為人的情狀，輕視犯前因子的情形，原判決逸脫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且沒有具體說明理由，認有違誤。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盤點，一、犯罪動機、目的及所受刺激，被告確實因被害人行為導致

心理、身體不正常狀態，導致案發時一發不可收拾的狀態，依參考要點，被告行為並非源自其惡質本質及反社會傾向，應有減輕的量刑因子。二、犯罪手段，本案是否為縝密犯罪，因吵架而拿鐵鎚打死對方，這是一個衝動下的行為，此行為不可取，就此部分應無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殺人案中的手段，沒有所謂的和平，手段都是很殘忍的，但殘忍與否屬相對性，本案被告的手段應屬量刑區間，並無特別重或輕的情形。三、犯罪行為生活的狀態、知識程度、品行，被告確實與被害人有糾紛，其生活狀態、心理狀態都會影響本案的發生，具有量刑減輕因子。第七款、犯罪與被害人的關係，在本案中其實有很大的適用，被告與被害人為鄰居關係，長期不睦，不睦行為並非被告主動挑起，可能為彼此間的糾葛，這部分有減輕量刑因子，無違反義務之情形。第九款、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在量刑參考要點中有提到，對於侵害的程度、範圍、時間、持續性、一直性等，被告所犯是殺人罪一定有死亡結果，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時間、地點、危險性及持續性等，並無特別加重的量刑因子，第10款、犯後態度，考量是否悔悟及為了修復損害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若達成和解犯後態度應從輕量刑，人命確實無價，但要具體視被害人、被告經濟狀況衡量，如雙方已對金額達成和議，基於尊重當事人立場，並無過高或過低的情形，應屬客觀公允事實。本案具有減輕量刑因子應於量刑中顯現較為適當，方屬適當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部分，本案雙方已經和解，如果已獲被害人家屬原諒，也已履行，那最有利與最不利的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原則上落在10年至13年7月之間，這是最不利的，被告是具主導地位，有無縝密計畫，我們認為不是，犯罪手段我勾選是，因為是最不利的情形，我是以有無獲得被害人的原諒及有無履行和解條件去做假設，得出結果是12年8月，建議量刑區間11年9月至13年7月。最有利的是手段不那麼殘忍、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坦承犯行，建議量刑區間為10年，，依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

統及刑法第57條之盤點，並無特別加重反而有很多減輕量刑因子，原則上應走向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區間，倘若無則應具體說明，但原審卻未具體說明，本案建議依法官角色，在量刑部分，中間即是客觀具體的，如要往左邊減輕或往右邊加重，應具體審酌即說明，才是一個好的量刑，此部分原判決確實沒有，希望從輕量刑。

【被告最後陳述】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諭知：本案定於民國111年5月20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聽宣判，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